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单Ⅰ

（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适用）

登记类别：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受理顺序号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城区 |  | 受理类型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配租户型 |  |
| 工作单位  （街道社区） |  | | |
| 受理  信息 | 受理人 |  | 打印时间 |  |
| 重要提示 | 1. 请密切关注《选房通告》，列入《选房通告》范围的申请家庭应在《选房通告》规定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和《受理单》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选房。申请家庭未参加选房，或选房后放弃承租的，保障资格终止；自放弃之日起2年内，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不再批准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。 2. 配租户型以实际选房户型为准。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：本人已获知上述重要提示， 自本人递交公示登记材料至今，本人、配偶及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婚姻、生存状态等基本情况未发生改变，与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， 如承诺不实， 愿无条件接受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。  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 （ 区局业务受理章） | | | |

本受理单一式两份，用人单位、住保房管部门各持一份，涂改、复印均无效。办公地址： 邮 编：

咨询电话： 传 真：

投诉电话：967111

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监制